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496號

原告 黃秀琴

被告 陳信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（即
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是請求
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
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遷讓房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該
房屋於起訴時之房屋稅課稅現值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5,20
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
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潘昱臻